外交總長仙公，洞察明達，本領事若去，必有更急之員。以繼其後。各團体各社會各商人抑又何恙乎。本領事公務綦繁。在職一日。即有一日應盡之責。不能擲寶貴之光陰。爲無謂之詞費。此後任彼悠悠之口。講張爲幻。各僑民亦有職業可操。更不必與其曉辯。枉費精神。特此佈告。其各職從。不勝厚望之至。再本領事駐溫數載。辦理大小案件。都千百起。如有一案。事前事後。婪索金錢。或受分文酬謝。均仰各僑民持出確實証據。呈請政府。從嚴懲辦可也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六年　一月十九日　林軾垣

本報專電

昨日下午三点三十分鐘接駐香港訪員專電云

●●●